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大輪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永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晉嘉、昌囿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家慧